

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

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

收支餘絀表

中華民國105 年 11 月份

單位: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	本 年 度				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			
		實 際 數	預 算 數	比 較 增 減(一)		實 際 數	預 算 數	比 較 增 減(一)	
				金 額	%			金 額	%
業務收入	458,502,000	57,148,737.00	57,304,000	-155,263.00	-0.27	344,861,877.00	341,520,000	3,341,877.00	0.98
勞務收入	43,000,000	134,150.00	300,000	-165,850.00	-55.28	1,034,080.00	840,000	194,080.00	23.10
演藝收入	43,000,000	134,150.00	300,000	-165,850.00	-55.28	1,034,080.00	840,000	194,080.00	23.10
教學收入	0	0.00	0	0.00		805,000.00	0	805,000.00	
推廣教育收入	0	0.00	0	0.00		805,000.00	0	805,000.00	
租金及權利金收入	13,000,000	10,587.00	0	10,587.00		11,092,797.00	8,750,000	2,342,797.00	26.77
權利金收入	13,000,000	10,587.00	0	10,587.00		11,092,797.00	8,750,000	2,342,797.00	26.77
其他業務收入	402,502,000	57,004,000.00	57,004,000	0.00		331,930,000.00	331,930,000	0.00	
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	402,502,000	57,004,000.00	57,004,000	0.00		331,930,000.00	331,930,000	0.00	
業務成本與費用	415,505,000	15,897,313.00	57,004,000	-41,106,687.00	-72.11	101,236,581.00	331,930,000	-230,693,419.00	-69.50
勞務成本	415,505,000	15,897,313.00	57,004,000	-41,106,687.00	-72.11	101,236,581.00	331,930,000	-230,693,419.00	-69.50
服務成本	415,505,000	15,897,313.00	57,004,000	-41,106,687.00	-72.11	101,236,581.00	331,930,000	-230,693,419.00	-69.50
業務賸餘(短絀-)	42,997,000	41,251,424.00	300,000	40,951,424.00	13,650.47	243,625,296.00	9,590,000	234,035,296.00	2,440.41
業務外收入	5,844,000	291,000.00	0	291,000.00		312,046.00	0	312,046.00	
財務收入	5,844,000	0.00	0	0.00		1,164.00	0	1,164.00	
利息收入	5,844,000	0.00	0	0.00		1,164.00	0	1,164.00	
其他業務外收入	0	291,000.00	0	291,000.00		310,882.00	0	310,882.00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0	291,000.00	0	291,000.00		291,000.00	0	291,000.00	
違規罰款收入	0	0.00	0	0.00		19,881.00	0	19,881.00	
雜項收入	0	0.00	0	0.00		1.00	0	1.00	
業務外費用	2,138,000	0.00	0	0.00		0.00	0	0.00	
財務費用	2,138,000	0.00	0	0.00		0.00	0	0.00	
利息費用	2,138,000	0.00	0	0.00		0.00	0	0.00	
業務外賸餘(短絀-)	3,706,000	291,000.00	0	291,000.00		312,046.00	0	312,046.00	
本期賸餘(短絀-)	46,703,000	41,542,424.00	300,000	41,242,424.00	13,747.47	243,937,342.00	9,590,000	234,347,342.00	2,443.66

備註：

一、 演藝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：培育劇場專業人才計畫之演出收入較預算數高。

二、 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：禮品店因有變動權利金，實依該承商之營業總額5.6%收取，端視該公司之營業銷售額而定，以致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高。

三、 服務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少係因：

1. 因臺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使用執照於105年10月13日方取得，遲至105年11月方有部分人員進駐，致編列之分配數未能依原訂計畫確實執行。俟戲曲中心主體工程完成驗收及人員全部進駐後，將可依計畫確實執行分配預算。

2. 因戲曲中心工期延宕，原定105年10月啟動之試營運展演，暨106年度各項演出提前籌備作業，皆受影響，相關演出被迫取消或往後調整檔期，相對應之節目製作、行銷宣傳、前後台人力等費用皆減少執行比例及費用。今已配合文化部指示調整試營運方案，並針對本年度預定支用項目積極辦理。

3. 彈撥樂節因應戲曲中心工程進度延後，奉示取消辦理，僅撥付策展費16萬元。亞太樂舞系列延期辦理。人才培育亦有部分原訂於戲曲中心場次取消辦理。

4. 因傳統藝術基礎研究部分計畫調整，將盡快完成委託作業，並依規定逐期撥付款項。(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已撥付至第三期款1,068千元、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基礎概況調查計畫已撥付至第三期款996千元、傳統表演藝術消費參與概況調查計畫審查會議已撥付第一期款521千元；傳統藝術藝人影像紀錄計畫刻正辦理評選會議，總經費4,950仟元，105年經費為1,485千元；106年傳統表演藝術消費參與概況調查計畫刻正辦理評選會議，總經費2,500仟元，105年經費為750千元。)傳統藝術電子資源網建置採購案已於11月17日辦理第三期審查會議，完成全部系統開發並完成外部資料源相關資料匯入，將辦理第三期核銷作業。傳統藝術主題知識網改版建置計畫已於11月21日辦理改版諮商會議，核定規劃及執行方式，並已進行簽辦採購相關行政程序。